



## ➤ 檢附證明文件

變更項目	說明
戶籍/公司登記地址	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未滿 14 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三個月內之證明)或電子戶籍謄本影本(限自列印起三個月內有效)。 法人：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國籍/稅籍編號	1. 請檢附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 2. 請檢附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 3. 具有美國稅籍身分資料，如申報虛偽不實或日後變更未自行依相關美國法令辦理，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經理公司對該申報不負任何責任。
自然人更名 變更身分證字號	※ 自然人更名：申請書請蓋原留印鑑及新原留印鑑 ※ 1.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未滿 14 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三個月內之證明)或電子戶籍謄本影本(限自列印起三個月內有效)。 2. 戶籍謄本影本(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三個月內之證明)或電子戶籍謄本影本(限自列印起三個月內有效)。 3. 未成年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輔助宣告人請附法院指定輔助人之公文函或其它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及輔助人身分證影本。 4. 有外幣基金交易者，請一併申請變更英文姓名。
變更統一編號	請檢附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司更名 變更公司負責人	※ 變更公司負責人、公司更名：申請書請蓋原留印鑑及新原留印鑑 ※ ※ 如曾授權有權簽章樣式請一併申請重新授權 ※ 1. 法人請檢附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影本、公司章程(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有外幣基金交易者，請一併申請變更英文名稱。
印鑑變更 及 印鑑掛失	※ 印鑑變更：申請書請蓋原留印鑑及新原留印鑑 ※ ※ 印鑑掛失：申請書請蓋新原留印鑑；如郵寄辦理，新原留印鑑其中一式需與印鑑證明相同 ※ 自然人： 1.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未滿 14 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三個月內之證明)或電子戶籍謄本影本(限自列印起三個月內有效)。 2. 未成年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受輔助宣告人請附法院指定輔助人之公文函或其它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及輔助人身分證影本。 3. 未成年人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任一方代表留存印鑑，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4. 自然人若為郵寄或委託他人辦理印鑑掛失時，請檢附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法人： 1. 請檢附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影本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注意事項

1. 自然人原留印鑑應為受益人本名(與身分證相同)之印鑑或簽名樣式。
2. 法人原留印鑑需為公司全銜章及負責人印章。
3. 印鑑樣式不得有毀損或模糊邊框，須清晰且不得塗改或修正。

以下欄位由永豐投信填寫

主管	印鑑放行	覆核	印鑑拍攝	經辦	核印	收件窗口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等）辦理之行為。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3. 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4.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與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如台端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法須將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六、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本公司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本公司依法可能將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 / 地區稅捐稽徵機關。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資料。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